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E/C.12/1993/3/Rev.5  
26 October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现况和  
根据公约作出的保留、撤回、声明及反对秘书长的说明

## 目 录

	<u>页 次</u>
导 言.....	4
<u>章 次</u>	
一、截至 2001 年 10 月 1 日已批准或加入《经济、社 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国家名单(145 个).....	5
二、声明、保留、撤回和反对的正文.....	10
A. <u>声明和保留</u>	
阿富汗.....	10
阿尔及利亚.....	10
孟加拉国.....	11
巴巴多斯.....	12
比利时.....	12
保加利亚.....	12

目 录(续)

<u>章 次</u>	<u>页 次</u>
二、(续)	
中国.....	13
丹麦.....	13
埃及.....	14
法国.....	14
几内亚.....	14
匈牙利.....	15
印度.....	15
伊拉克.....	16
爱尔兰.....	16
日本.....	17
肯尼亚.....	17
科威特.....	18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8
马达加斯加.....	18
马耳他.....	19
墨西哥.....	19
摩纳哥.....	19
蒙古.....	20
荷兰.....	20
新西兰.....	21
挪威.....	21
罗马尼亚.....	21
俄罗斯联邦.....	22
卢旺达.....	22

目 录(续)

<u>章 次</u>	<u>页 次</u>
二、(续)	
瑞典.....	23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23
泰国.....	23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24
乌克兰.....	24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4
越南.....	26
也门.....	26
赞比亚.....	26
B. <u>撤回保留</u>	
白俄罗斯.....	27
刚果.....	27
马耳他.....	27
C. <u>对保留和声明的反对</u>	
芬兰.....	28
法国.....	29
德国.....	29
意大利.....	31
荷兰.....	31
挪威.....	33
葡萄牙.....	34
瑞典.....	34
三、 <u>领土问题</u> .....	36
荷兰.....	36
葡萄牙.....	36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36
<u>附 件</u> ：提出保留和声明的缔约国.....	40

## 导 言

1. 本文件包含截至 2001 年 10 月 1 日各国就《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作出的保留、撤回、声明和反对的正文，它以《委托秘书长保管的多边条约：截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的现况》<sup>1</sup> 及到目前为止秘书长收到的通知为基础。如上述出版物导言第 10 段所指明的，保留、声明和反对通常全文照登。除引号所引部分外，其余均为秘书处提供的译文。

一、截至 2001 年 10 月 1 日已批准或加入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  
公约》的国家名单(145 个)

1966 年 12 月 16 日由联合国大会通过<sup>2</sup>

生效：按照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于 1976 年 1 月 3 日生效

登记：1976 年 1 月 3 日，第 14531 号

文本：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993 卷第 3 页

注：《公约》于 1966 年 12 月 19 日在纽约开放供签署。

<u>缔约国</u>	<u>收到批准书、加入书<sup>a/</sup>或 继承书<sup>b/</sup>的日期</u>	<u>生效日期</u>
阿富汗	1983 年 1 月 24 日 <u>a/</u>	1983 年 4 月 24 日
阿尔巴尼亚	1991 年 10 月 4 日 <u>a/</u>	1992 年 1 月 4 日
阿尔及利亚	1989 年 9 月 12 日	1989 年 12 月 12 日
安哥拉	1992 年 1 月 10 日 <u>a/</u>	1992 年 4 月 10 日
阿根廷 <sup>3</sup>	1986 年 8 月 8 日	1986 年 11 月 8 日
亚美尼亚	1993 年 9 月 13 日 <u>a/</u>	1993 年 12 月 13 日
澳大利亚	1975 年 12 月 10 日	1976 年 3 月 10 日
奥地利	1978 年 9 月 10 日	1978 年 12 月 10 日
阿塞拜疆	1992 年 8 月 13 日 <u>a/</u>	1992 年 11 月 13 日
孟加拉国	1998 年 10 月 5 日 <u>a/</u>	1999 年 1 月 5 日
巴巴多斯	1973 年 1 月 5 日 <u>a/</u>	1976 年 1 月 3 日
白俄罗斯	1973 年 11 月 12 日	1976 年 1 月 3 日
比利时	1983 年 4 月 21 日	1983 年 7 月 21 日
贝宁	1992 年 3 月 12 日 <u>a/</u>	1992 年 6 月 12 日
玻利维亚	1982 年 8 月 12 日 <u>a/</u>	1982 年 11 月 12 日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1992 年 3 月 6 日 <u>b/</u>	1992 年 3 月 6 日
巴西	1992 年 1 月 24 日 <u>a/</u>	1992 年 4 月 24 日
保加利亚	1970 年 9 月 21 日	1976 年 1 月 3 日
布基纳法索	1999 年 1 月 4 日	1999 年 4 月 4 日
布隆迪	1990 年 5 月 9 日 <u>a/</u>	1990 年 8 月 9 日
柬埔寨	1992 年 5 月 26 日 <u>a/</u>	1992 年 8 月 26 日
喀麦隆	1984 年 6 月 27 日 <u>a/</u>	1984 年 9 月 27 日

<u>缔约国</u>	<u>收到批准书、加入书<sup>a/</sup>或 继承书<sup>b/</sup>的日期</u>	<u>生效日期</u>
加拿大	1976年5月19日 <u>a/</u>	1976年8月19日
佛得角	1993年8月6日 <u>a/</u>	1993年11月6日
中非共和国	1981年5月8日 <u>a/</u>	1981年8月8日
乍得	1995年6月9日 <u>a/</u>	1995年9月9日
智利	1972年2月10日	1976年1月3日
中国	2001年3月27日	2001年6月27日
哥伦比亚	1969年10月29日	1976年1月3日
刚果	1983年10月5日 <u>a/</u>	1984年1月5日
哥斯达黎加	1968年11月29日	1976年1月3日
科特迪瓦	1992年3月26日 <u>a/</u>	1992年6月26日
克罗地亚	1992年10月12日 <u>b/</u>	1991年10月8日
塞浦路斯	1969年4月2日	1976年1月3日
捷克共和国	1993年1月1日 <u>b/</u>	1993年1月1日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1981年9月14日 <u>a/</u>	1981年12月14日
刚果民主共和国	1996年11月1日	1997年2月1日
丹麦	1972年1月6日	1976年1月3日
多米尼加	1993年6月17日 <u>a/</u>	1993年9月17日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78年1月4日 <u>a/</u>	1978年4月4日
厄瓜多尔	1969年3月6日	1976年1月3日
埃及	1982年1月14日	1982年4月14日
萨尔瓦多	1979年11月30日	1980年2月29日
赤道几内亚	1987年9月25日 <u>a/</u>	1987年12月25日
厄立特里亚	2001年4月17日 <u>a/</u>	2001年7月17日
爱沙尼亚	1991年10月21日 <u>a/</u>	1992年1月21日
埃塞俄比亚	1993年6月11日	1993年9月11日
芬兰	1975年8月19日	1976年1月3日
法国	1980年11月4日 <u>a/</u>	1981年2月4日
加蓬	1983年1月21日 <u>a/</u>	1983年4月21日
冈比亚	1978年12月29日 <u>a/</u>	1979年3月29日
格鲁吉亚	1994年5月3日 <u>a/</u>	1994年8月3日
德国	1973年12月17日	1976年1月3日

加纳	2000年9月7日	2000年12月7日
希腊	1985年5月16日 <u>a/</u>	1985年8月16日
格林纳达	1991年9月6日 <u>a/</u>	1991年12月6日
危地马拉	1988年5月19日 <u>a/</u>	1988年8月19日
几内亚	1978年5月19日 <u>a/</u>	1978年4月24日
几内亚比绍	1992年7月2日 <u>a/</u>	1992年10月2日
圭亚那	1977年2月15日	1977年5月15日
洪都拉斯	1981年2月17日 <u>a/</u>	1981年5月17日
匈牙利	1974年1月17日	1976年1月3日
冰岛	1979年8月22日	1979年11月22日
印度	1979年4月10日 <u>a/</u>	1979年7月10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975年6月24日	1976年1月3日
伊拉克	1971年1月25日	1976年1月3日
爱尔兰	1989年12月8日	1990年3月8日
以色列	1991年10月3日	1992年1月3日
意大利	1978年9月15日	1978年12月15日
牙买加	1975年10月3日	1976年1月3日
日本	1979年6月21日	1979年9月21日
约旦	1975年5月28日	1976年1月3日
肯尼亚	1972年5月1日 <u>a/</u>	1976年1月3日
科威特	1996年5月21日 <u>a/</u>	1996年8月21日
吉尔吉斯斯坦	1994年10月7日 <u>a/</u>	1995年1月7日
拉脱维亚	1992年4月14日 <u>a/</u>	1992年7月14日
黎巴嫩	1972年11月3日 <u>a/</u>	1976年1月3日
莱索托	1992年9月9日 <u>a/</u>	1992年12月9日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970年5月15日 <u>a/</u>	1976年1月3日
列支敦士登	1998年12月10日	1999年3月10日
立陶宛	1991年11月20日 <u>a/</u>	1992年2月20日
卢森堡	1983年8月18日	1983年11月18日
马达加斯加	1971年9月22日 <u>a/</u>	1976年1月3日
马拉维	1993年12月22日 <u>a/</u>	1994年3月22日
马里	1974年7月16日 <u>a/</u>	1976年1月3日
马耳他	1990年9月13日	1990年12月13日

毛里求斯	1973年12月12日 <u>a/</u>	1976年1月3日
墨西哥	1981年3月23日 <u>a/</u>	1981年6月23日
摩纳哥	1997年8月28日	1997年11月28日
蒙古	1974年11月18日	1976年1月3日
摩洛哥	1979年5月3日	1979年8月3日
纳米比亚	1994年11月22日 <u>a/</u>	1995年2月28日
尼泊尔	1991年5月14日 <u>a/</u>	1991年8月14日
荷兰	1978年12月11日	1979年3月11日
新西兰	1978年12月28日	1979年3月28日
尼加拉瓜	1980年3月12日 <u>a/</u>	1980年6月12日
尼日尔	1986年3月7日 <u>a/</u>	1986年6月7日
尼日利亚	1993年7月29日 <u>a/</u>	1993年10月29日
挪威	1972年9月13日	1976年1月3日
巴拿马	1977年3月8日	1977年6月8日
巴拉圭	1992年6月10日 <u>a/</u>	1992年9月10日
秘鲁	1978年4月28日	1978年7月28日
菲律宾	1974年6月7日	1976年1月3日
波兰	1977年3月18日	1977年6月18日
葡萄牙	1978年7月31日	1978年10月31日
大韩民国	1990年4月10日 <u>a/</u>	1990年7月10日
摩尔多瓦共和国	1993年1月26日	1993年4月26日
罗马尼亚	1974年12月9日	1976年1月3日
俄罗斯联邦	1973年10月16日	1976年1月3日
卢旺达	1975年4月16日 <u>a/</u>	1976年1月3日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1981年11月9日 <u>a/</u>	1982年2月9日
圣马力诺	1985年10月18日 <u>a/</u>	1986年1月18日
塞内加尔	1978年2月13日	1978年5月13日
塞舌尔	1992年5月5日 <u>a/</u>	1992年8月5日
塞拉利昂	1996年8月23日 <u>a/</u>	1996年11月23日
斯洛伐克	1993年5月28日 <u>b/</u>	
斯洛文尼亚	1992年7月6日 <u>a/</u>	1991年6月25日
所罗门群岛 <u>a/</u>	1982年3月17日 <u>b/</u>	1982年3月17日
索马里	1990年1月24日 <u>a/</u>	1990年4月24日

西班牙	1977年4月27日	1977年7月27日
斯里兰卡	1980年6月11日 <u>a/</u>	1980年9月11日
苏丹	1986年3月18日 <u>a/</u>	1986年6月18日
苏里南	1976年12月28日 <u>a/</u>	1977年3月28日
瑞典	1971年12月6日	1976年1月3日
瑞士	1992年6月18日 <u>a/</u>	1992年9月18日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969年4月21日 <u>a/</u>	1976年1月3日
塔吉克斯坦	1999年1月4日 <u>a/</u>	1999年4月4日
泰国	1999年9月5日 <u>a/</u>	1999年12月5日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1994年1月18日 <u>b/</u>	1994年1月18日
多哥	1984年5月24日 <u>a/</u>	1984年8月24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78年12月8日 <u>a/</u>	1979年3月8日
突尼斯	1969年3月18日	1976年1月3日
土库曼斯坦	1997年5月1日 <u>a/</u>	1997年8月1日
乌干达	1987年1月21日 <u>a/</u>	1987年4月21日
乌克兰	1973年11月12日	1976年1月3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76年5月20日	1976年8月20日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976年6月11日 <u>a/</u>	1976年9月11日
乌拉圭	1970年4月1日	1976年1月3日
乌兹别克斯坦	1995年9月28日	1995年12月28日
委内瑞拉	1978年5月10日	1978年8月10日
越南	1982年9月24日 <u>a/</u>	1982年12月24日
也门	1987年2月9日 <u>a/</u>	1987年5月9日
南斯拉夫	1971年6月2日	1976年1月3日
赞比亚	1984年4月10日 <u>a/</u>	1984年7月10日
津巴布韦	1991年5月13日 <u>a/</u>	1991年8月13日

## 二、声明、保留、撤回和反对的正文 (除特别指明外，声明和保留均为批准、 加入或继承时提出。)

### A. 声明和保留

#### 阿富汗

[原文：达里文]

#### 声明：

阿富汗民主共和国革命委员会主席团声明，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48 条第 1 和第 3 款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 26 条第 1 和第 3 款的规定，某些国家不能加入以上公约，这有悖以上条约的国际性质。因此，根据各国主权平等原则，两公约均应允许所有国家加入。

#### 阿尔及利亚

[原文：法文]

#### 解释性声明：

1. 两项公约的第 1 条相同，阿尔及利亚政府对该条的解释是，它在任何情况下都不损害所有人民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和控制其天然财富和资源的权利。阿尔及利亚政府还认为，保留两项公约第 1 条第 3 款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 14 条所指的某些领土的依附状态有悖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联合国《宪章》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联合国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

2. 阿尔及利亚政府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 8 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22 条的规定解释为使法律成为国家在组织行使组织权方面的行动框架。

3. 阿尔及利亚政府认为《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 13 条第 3 和第 4 款的规定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可损害其自由安排教育体系的权利。

4. 阿尔及利亚政府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23 条第 4 款有关缔婚双方在缔婚、结婚期间和解除婚约时的权利和责任的规定的解释是，它绝对不可损害阿尔及利亚法律体系的主要基础。

## 孟加拉国

[原文：英文]

声明：

### 第 1 条

孟加拉人民共和国政府对该条中出现的“人民的自决权”一词的理解是，它适用于殖民统治、管理、外国控制、占领及类似情形的历史背景。

### 第 2 和第 3 条

孟加拉人民共和国政府将根据其《宪法》的相关规定，尤其是有关经济权利的某些方面，即继承法的规定，执行与男女平等有关的第 2 和第 3 条。

### 第 7 和第 8 条

孟加拉人民共和国政府在施行第 7 和第 8 条时，将遵照孟加拉国《宪法》和相关立法确立的条件和程序。

### 第 10 和第 13 条

孟加拉人民共和国政府原则上接受《公约》第 10 和第 13 条的规定，但将逐渐执行这些规定，以与该国现有的经济形势和发展计划相适应。

## 巴巴多斯

[原文：英文]

巴巴多斯政府声称保留推迟以下各项的权利：

- (a) 施行《公约》第 7 条(甲)款(1)项所有有关男女同工同酬的规定；
- (b) 施行第 10 条第 2 款所有有关在产前和产后的合理期间给予母亲特别保护的规定；
- (c) 施行《公约》第 13 条第 2 款(甲)项所有有关初等教育的规定；原因是，虽然巴巴多斯政府充分接受上述条款确定的原则，并承诺采取必要步骤，以全面实施这些条款，但在执行方面的问题是，现阶段不能保证充分实施上述原则。

## 比利时

[原文：法文]

### 解释性声明：

1. 关于第 2 条第 2 款，比利时政府对不得有基于国籍出身的歧视的解释为，它不一定必然指国家有义务保证外国人拥有与本国国民相同的权利。对该用语的理解应为，它指的是消除所有任意行为，而非消除遵照民主社会的普遍原则并基于客观和合理考虑的区别对待。

2. 关于第 2 条第 3 款，比利时政府的理解是，这项规定不可破坏在征地或国有化事件中应给予公平补偿的原则。

## 保加利亚

[原文：保加利亚文]

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认为有必要强调《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48 条第 1 和第 3 款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 26 条第 1 和第 3 款的规定具有歧视性，根据这些规定，一些国家被剥夺了成为公约成员的机会。公约的特点在于其普遍

性，应允许所有国家加入，而这些规定恰恰与这一性质不符。根据主权平等原则，任何国家都无权阻止其他国家成为此类公约的成员。

## 中 国

[原文：中文]

### 声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的决定，批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秦华孙于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七日签署的《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同时声明如下：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对《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八条第一款（甲）项，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的有关规定办理。

二、根据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日和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先后致联合国秘书长的照会。《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规定，通过各该特别行政区的法律予以实施。

三、台湾当局于一九六七年十月五日盗用中国名义对《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作的签署是非法和无效的。

## 丹 麦<sup>5</sup>

[原文：英文]

丹麦政府目前尚不能承诺完全遵守第7条(丁)款有关公共假日报酬的规定。

## 埃及<sup>6</sup>

[原文：阿拉伯文]

考虑到伊斯兰教法的规定，并考虑到这些规定与该文书所附正文没有冲突，我们接受、支持并批准该公约……

## 法国

[原文：法文]

### 声明：

1. 共和国政府认为，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三条，当依据《公约》承担的义务与依据《宪章》(尤其是其中第一和第二条)承担的义务发生冲突时，以依据《宪章》承担的义务为主。
2. 共和国政府声明第 6、第 9、第 11 和第 13 条不应解释为减损有关外国人获得就业机会的规定或解释为设立了居住条件，以配置某些社会福利。
3. 共和国政府声明将遵照《欧洲社会宪章》第 6 条第 4 款，并根据该《宪章》附件中给出的解释，执行第 8 条关于罢工权的规定。

## 几内亚

[原文：法文]

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制定政策的所有国家都有权成为影响国际社会利益的公约的成员，根据这一原则，几内亚共和国政府认为《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 26 条第 1 款的规定有悖国际条约的普遍性原则和国际关系的民主化。

同样，几内亚共和国政府认为文书第 1 条第 3 款和第 14 条的规定有悖《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尤其违背联合国有关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地位的决议。

以上规定有悖载入联合国大会第 2625(XXV)号决议的《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根据该宣言，所有国家均有义务促进各国人民平等和自决权原则的实现，以消除殖民主义。

## 匈 牙 利

[原文：英文]

### 签字时提出：

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 26 条第 1 款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48 条第 1 款，某些国家可能不能成为这些公约的缔约国，匈牙利人民共和国政府声明这些条款具有歧视性，有悖所有国家均有权成为一般性多边条约缔约国的国际法基本原则。这些歧视性规定不符合公约的目标和宗旨。

### 批准时提出：

匈牙利人民共和国总统委员会声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48 条第 1 和第 3 款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 26 条第 1 和第 3 款不符合公约的普遍性。根据各国主权平等原则，公约应不加区别或限制地允许所有国家加入。

## 印 度

[原文：英文]

### 声 明：

1. 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 1 条，印度共和国政府声明，[该条中]出现的“自决权”一词仅适用于受到外国控制的人民，该词不适用于主权独立国家或一个民族或国家的一部分，民族或国家是国家完整的要素。

2. 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9 条，印度共和国政府的立场是，施行该条规定应符合印度《宪法》第 22 条第(3)和第(7)款的规定。此外，根据印度法律体系，自称遭到非法逮捕或拘留的人没有要求国家给予赔偿的强行权利。

3. 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3 条，印度共和国政府保留施行其有关外国人的法律的权利。

4. 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 4 和第 8 条，印度共和国政府声明，施行上述(条款)的规定时应遵守印度《宪法》第 19 条的规定。

5. 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 7 条(丙)款，印度共和国政府声称，施行上述条款的规定时应遵守印度《宪法》第 16 条第(4)款的规定。

## 伊拉克<sup>7</sup>

[原文：阿拉伯文]

### 签字时提出、批准时确认：

伊拉克共和国加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绝对不表明该国承认以色列，或根据上述两项公约向以色列承担任何义务。

伊拉克共和国加入上述两项公约不等同于该国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

### 批准时提出：

伊拉克对公约的批准绝对不表明该国承认以色列，也不应有利于与以色列进行上述公约规定的交易。

## 爱尔兰

[原文：英文]

### 批准时提出的保留：

#### 第 2 条第 2 款

在政府通过所有适当方式扶植、促进和鼓励使用爱尔兰语的政策背景下，爱尔兰保留以下权利，即在某些行业要求或积极考虑爱尔兰语知识。

### 第 13 条第 2 款(a)项

爱尔兰承认父母有为子女提供教育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和义务，并承认国家有义务提供免费初等教育并要求儿童接受一定的最低程度的教育，但保留以下权利，即允许父母在遵守这些最低标准的条件下，为其子女在家中提供教育。

### 日 本

[原文：日文]

#### 签字时提出、批准时确认的保留和声明：

1. 在实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 7 条(丁)款的规定时，日本保留以下权利，即不受上述规定所指的“公共假日报酬”的约束。
2. 日本保留不受《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 8 条第 1 款(丁)项的规定约束的权利，但在日本政府批准公约时根据日本法律和规章而给予一些部门上述规定所指的权利的情况除外。
3. 在实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 13 条第 2 款(乙)和(丙)项规定时，日本保留以下权利，即不受上述规定所指“特别要逐渐做到免费”规定的约束。
4. 忆及日本政府在批准有关《结社自由及保护组织权第 87 号公约》时采取的立场，即上述公约第 9 条所指“警察”应解释为包括日本消防机构，日本政府声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 8 条第 2 款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22 条第 2 款所指的“警察”应解释为包括日本消防机构人员。

### 肯 尼 亚

[原文：英文]

虽然肯尼亚政府承认和赞同公约第 10 条第 2 款设立的原则，但根据肯尼亚现状，没有必要或不适合通过立法强制执行这些原则。

## 科威特

[原文：阿拉伯文]

### 关于第 2 条第 2 款和第 3 条的声明

虽然科威特政府赞同第 2 条第 2 款和第 3 条确定的有价值的原则，这些原则符合科威特宪法的规定，尤其是宪法第 29 条的规定，但科威特声明这些条款所指的权利必须在科威特法律设定的范围内行使。

### 关于第 9 条的解释性声明

科威特政府声明，虽然科威特立法保护所有科威特和非科威特工人的权利，但社会保障规定仅适用于科威特人。

### 关于第 8 条第 1 款(丁)项的保留

科威特政府保留不执行第 8 条第 1 款(丁)项规定的权利。

##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sup>7</sup>

[原文：英文]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接受和加入该公约绝对不表明该国承认以色列，或有利于与以色列进行上述公约规定的交易。

## 马达加斯加

[原文：法文]

马达加斯加政府声称保留其推迟实施公约第 13 条第 2 款的权利，尤其是有关初级教育的规定，原因是，虽然马达加斯加政府充分接受上述条款中确定的原则，并承诺采

取必要措施尽早充分实施这些原则，但由于执行问题，尤其是财力问题，现阶段不能保证充分实施上述原则。

### 马耳他

[原文：英文]

马耳他政府声明支持《公约》第 13 条第 3 款所确认的原则，并支持“保证让他们的孩子能根据他们自己的信仰接受宗教和道德教育”。然而，鉴于马耳他人口的绝大多数信仰罗马天主教的事实，由于财力和人力资源有限，很难为一小群人根据特殊的宗教或道德信仰提供此类教育，这种情况在马耳他非常罕见。

### 墨西哥

[原文：西班牙文]

#### 解释性声明：

墨西哥政府在加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时对该公约第 8 条的理解是，该条在墨西哥共和国的适用应遵照墨西哥政治宪法及其相关执行立法的可适用规定确定的条件和程序。

### 摩纳哥

[原文：法文]

[1997 年 6 月 26 日]

#### 签字时提出、批准时确认的解释性声明和保留：

王国政府声明对第 2 条第 2 款规定的不基于国籍出生进行歧视的原则的解释是，它不一定必然指国家有义务保证外国人拥有与本国国民同样的权利。

王国政府声明第 6、第 9、第 11 和第 13 条不应影响有关外国人获得工作机会的规定，也不应影响为基于某些社会福利而对居住条件的确定。

王国政府声明认为第 8 条第 1 款关于行使工会权利的(甲)、(乙)和(丙)项符合有关手续、条件和程序的适当立法规定，设立这些规定的目的是确保工会有有效的代表性,并促进和谐的劳工关系。

王国政府声明在执行第 8 条关于行使罢工权的规定时，该政府将考虑法律规定的及民主社会所必须的要求、条件和限制，以保障其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或保护公共秩序、国家安全、公共健康或道德。

第 8 条第 2 款应解释为适用于国家、社区和公共企业的警察部队和机构的成员。

## 蒙 古

[原文：英文]

### 签字时提出、批准时确认的声明：

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 26 条第 1 款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48 条第 1 款的规定，一些国家不能成为这些公约的成员，蒙古人民共和国声明这些规定具有歧视性，并认为，根据各国主权平等的原则，这些公约应不加歧视或限制地允许所有有关国家加入。

## 荷 兰

[原文：英文]

### 关于第 8 条第 1 款(丁)项的保留：

荷兰王国在有关荷兰安的列斯群岛中央和地方政府机构的问题上不接受这一规定。

解 释:

[荷兰王国] 阐明，虽然它对保留是否必要没有把握，但是倾向于保留的形式而非声明的形式。据此，在有关荷兰安的列斯群岛的问题上，荷兰王国希望确保依据公约应担负的相关义务不适用于王国。

**新 西 兰**

[原文：英文]

在现行立法措施与第 8 条不完全符合的情况下，新西兰政府保留不实行该条的权利。这些立法措施的颁布旨在确保工会有效的代表性，并鼓励有秩序的产业关系。

在目前可以预见的经济形势下，新西兰政府保留推迟执行第 10 条第 2 款有关给予给薪产假或有适当社会保障福利金的休假的规定。

**挪 威**

[原文：英文]

有关对第 8 条第 1 款(丁)项的保留，“在挪威，劳工纠纷问题被呈交依据《国会法案》设立的有关具体纠纷的国家工资局(一个有关工资问题的常设三方仲裁委员会)，这一现行做法不应被认为不符合罢工权，罢工权在挪威正得到充分承认”。

**罗 马 尼 亚**

[原文：法文]

签字时提出:

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声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 26 条第 1 款的规定有悖于所有国家均有权成为有关普遍关心的问题的多边条约成员的原则。

批准时提出:

(a) 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国务院认为《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 26 条第 1 款的规定不符合多边国际条约必须允许各国加入的原则，这些多边国际条约的宗旨涉及整个国际社会。

(b) 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国务院认为保留《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 1 条第 3 款和第 14 条所指的某些地域的依附状态不符合《联合国宪章》和本组织通过的有关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地位的文书，包括联合国大会在 1970 年第 2625(XXV) 号决议中一致通过的《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该宣言庄严宣布各国义务促进各国人民平等和自决权原则的实现，以尽快消除种族主义。

俄罗斯联邦

[原文: 俄文]

签字时提出、批准时确认的声明:

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 26 条第 1 款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48 条第 1 款的规定，一些国家不能成为这些公约的成员，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声明这些规定具有歧视性，并认为根据各国主权平等的原则，这些公约应不加歧视或限制地允许所有相关国家加入。

卢旺达

[原文: 法文]

在教育问题上，卢旺达共和国仅受其宪法规定的约束。

瑞 典

[原文：法文]

瑞典就公约第 7 条(丁)款关于公共假日报酬权利的问题提出保留。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sup>7</sup>

[原文：阿拉伯文]

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加入这两项公约绝对不表明该国承认以色列或与以色列就上述两项公约规定的任何问题建立关系。
2.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认为《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 26 条第 1 款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48 条第 1 款不符合上述公约的宗旨和目的，因为它们不允许不加区别或歧视地给予所有国家成为上述公约成员的机会。

泰 国

[原文：英文]

解释性声明：

“泰王国政府声明，公约第 1 条第 1 款中出现的‘自决’一词应被解释为与 1993 年 6 月 25 日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所表述的相符。”

##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原文：英文]

### 关于第 8 条第 1 款(丁)项和第 8 条第 2 款：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政府保留以下权利，即根据《工业关系法》或任何根据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宪法的规定通过的代替该法的法规，对涉及一些重要行业的人员行使上述权利予以合法和/或合理的限制。

## 乌克兰

[原文：乌克兰文]

### 签字时提出、批准时确认的声明：

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 26 条第 1 款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48 条第 1 款的规定，一些国家不能成为这些公约的成员，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声明这些规定具有歧视性，并认为根据各国主权平等的原则，这些公约应不加任何歧视或限制地允许所有相关国家加入。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原文：英文]

### 签字时提出：

首先，联合王国政府声明其以下认识，即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三条，当联合王国依照公约第 1 条应担负的义务和依照《宪章》(特别是依照《宪章》第一、二和第七十三条)应担负的义务发生冲突时，应以它们依照《宪章》应担负的义务为主。

其次，联合王国政府声明它们必须保留以下权利，即推迟实行公约第 7 条(甲)款(一)项所有关于男女同工同酬规定的权利，原因是，虽然它们充分接受该项原则，并承诺努力尽早完全实行该原则，但因执行问题，目前尚不能保证完全实行该原则。

第三，关于公约第 8 条，联合王国政府声明必须保留不在香港实行第 1 款(乙)项规定的权利，因为这可能涉及不介入同样的行业或产业的工会建立协会或联合会的权利。

最后，联合王国政府声明，除非并且直到它们通知联合国秘书长它们能够充分履行公约规定的有关南罗得西亚的义务，公约的规定将不适用于该地域。

#### 批准时提出：

首先，联合王国政府保留其为公约签字时提出的关于第 1 条的声明。

联合王国政府声明，对于第 2 条第 3 款，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吉尔伯特群岛、皮特凯恩群岛、圣赫勒拿岛及属地、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和图瓦卢为发展中国家。

联合王国政府保留以下权利，即将第 6 条解释为不妨碍以出生地或居住条件为由，对在任何特定地区或地域就业施加限制，以保护那一地区或地域的工人的就业机会。

在所有有关泽西岛、根西岛、马恩岛、百慕大、香港和所罗门群岛的私营部门实行男女同工同酬的规定的的问题上，联合王国政府保留推迟实行第 7 条(甲)款(一)项的权利。

联合王国政府保留不在香港实行第 8 条第 1 款(乙)项的权利。

虽然联合王国政府承认人人有权根据第 9 条享受社会保障，但保留以下权利，即推迟在开曼群岛和福克兰群岛实施这一权利，因为这些地区缺乏资源。

在有关所罗门群岛少量依据风俗缔结婚姻的问题上，联合王国政府保留推迟实行第 10 条第 1 款的权利。对于有关在百慕大和福克兰群岛提供给薪产假的问题，联合王国政府保留推迟实行第 10 条第 2 款的权利。

联合王国政府保留推迟实行第 13 条第 2 款(甲)项和第 14 条的权利，这些条款要求在吉尔伯特群岛、所罗门群岛和图瓦卢实行义务初等教育。

最后，联合王国政府声明，除非并且直到它们通知联合国秘书长它们能够确保充分履行公约规定的有关南罗得西亚的义务，公约的规定不应适用于该地域。

### 越 南

[原文：越南文]

#### 声明：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48 条第 1 款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 26 条第 1 款的规定具有歧视性，根据这些规定，一些国家被剥夺了成为这些公约成员的机会。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认为，根据各国主权平等的原则，公约应不加任何歧视或限制地允许所有国家加入。

### 也 门

[原文：阿拉伯文]

也门人民民主共和国加入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绝对不表明该国承认以色列，或成为该国与以色列建立任何种类的关系的基础。

### 赞 比 亚

[原文：英文]

#### 保 留：

赞比亚共和国政府声称，在有关初等教育的问题上，该政府保留推迟施行公约第 13 条第 2 款(甲)项的权利，原因是，虽然赞比亚共和国政府充分接受该条确定的原则，并承诺采取必要措施充分施行这些原则，但由于执行问题，尤其是资金问题，现阶段尚不能保证充分施行上述原则。

## B. 撤回保留

### 白俄罗斯

1992年9月30日，白俄罗斯政府通知撤回其1973年11月12日加入公约时提出的保留的决定，该保留原文如下：

[原文：俄文]

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26条第1款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48条第1款的规定，一些国家不能成为这些公约的成员，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声明这些规定具有歧视性，并认为，根据各国主权平等的原则，公约应不加任何歧视或限制地允许所有相关国家加入。

### 刚果

2001年3月21日，刚果政府通知秘书长撤回其加入公约时提出的保留的决定，该保留原文如下：

[原文：法文]

保留：

刚果人民共和国政府声明不认为受第13条第3和第4款规定的拘束……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13条第3和第4款确立了教育自由原则，允许父母拥有为他们的孩子选择非公立学校的自由。这些规定还授权个人设立及管理教育机构。

在刚果，此类规定不符合教育国有化原则及国家在该领域被授予的垄断权。

### 马耳他

1990年9月13日，马耳他政府通知秘书长撤回其1968年10月22日签字时提出的保留的决定，该保留原文如下：

[原文：英文]

马耳他政府承认并赞同公约第 10 条第 2 款确立的原则。但根据马耳他现状，没有必要或不适合通过立法强制施行这些原则。

### C. 对保留和声明的反对

(除特别指明外，反对意见均为批准、加入或继承时提出)

#### 芬 兰

[原文：英文]

[1997 年 7 月 25 日]

芬兰政府审查了科威特政府在加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时提出的解释性声明和保留。

芬兰政府注意到，根据关于第 2 条第 2 款和第 3 条的解释性声明，对公约的这些条款的适用总的来说要根据国内法。芬兰政府认为这种解释性声明是一种一般性保留。芬兰政府认为此类一般性保留使人们怀疑科威特对公约的目标和宗旨的承诺，芬兰政府提醒人们不应允许与公约的目标和宗旨不相符的保留。

芬兰政府还认为对第 9 条的解释性声明是一种保留，并认为这一保留与对第 8 条第 1 款(丁)项的保留一样在公约的目标和宗旨方面存在问题。

各国选择加入的条约其目标和宗旨应得到条约所有成员国的尊重，各国应进行必要的立法变革，以根据条约履行它们的义务。

芬兰政府还认为，科威特政府提出的这种一般性保留没有明确指明对公约规定的减损程度，因而会影响国际条约法的基础。

芬兰政府因此反对科威特政府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提出的上述保留。

这种反对不影响公约在科威特和芬兰之间生效。

[原文：英文]  
[1999年12月13日]

芬兰政府审查了孟加拉国政府在加入第2、3、7、8、10、和13条时提出的声明的内容，并指出声明构成了保留，因为它们看来修改了孟加拉国根据上述条款所应承担的义务。

有一项保留包括一般性援引了国内法而没有具体说明其内容，这项保留没有为公约其他缔约国明确界定保留国对公约承诺的范围，因而可能使人们怀疑保留国对公约的义务的承诺。芬兰政府认为，这项保留还从属于条约解释的一般原则，根据该原则，缔约国不得援引其国内法作为未能履行其条约义务的正当理由。

因此，芬兰政府反对孟加拉国政府提出的上述保留。这种反对不影响公约在孟加拉国和芬兰之间生效。因此该公约在两国间实施时将不会使孟加拉国从这些保留中获益。

## 法 国

[原文：法文]

共和国政府反对印度政府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1条提出的保留，因为这一保留为行使自决权附加了《联合国宪章》所没有规定的条件。本声明将不会阻碍公约在法兰西共和国和印度共和国之间生效。

## 德 国

[原文：英文]  
[1980年8月15日]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强烈反对印度共和国就《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1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条提出的声明。

《联合国宪章》和公约所规定的自决权适用于所有人民，不仅仅适用于受到外国控制的人民。因此，所有人民均拥有自由决定其政治地位和自由追求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不可剥夺的权利。联邦政府不能认为对自决权所作的有悖上述规定中的明确行文的任何解释有效。联邦政府还认为对自决权在所有民族的适用性的限制不符合公约的目标和宗旨。

[原文：德文]  
[1990年10月25日]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对阿尔及利亚于1966年12月16日交存《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批准书及1966年12月16日交存《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批准书时提出的声明作如下表述：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将阿尔及利亚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8条第2款的声明解释为，该声明的目的不是取消阿尔及利亚的一项义务，即确保只有因为上述公约第8条第1款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2条提到的原因，才能对上述条款保护的权利加以限制的义务，且此类限制应由法律作出规定。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对就第4款提出的声明的解释是，阿尔及利亚提到其国内法律体系，其目的不是限制该国通过采取适当步骤，保证缔婚双方在缔婚、结婚期间和解除婚约时的权利和责任平等的义务。

[原文：英文]  
[1997年7月10日]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审查了科威特政府在加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时提出的解释性声明和保留的内容。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注意到，第2条第2款和第3条被规定为从属于国家法律的一般性保留规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认为，这些一般性保留意见可能使人们怀疑科威特对公约的目标和宗旨的承诺。

科威特政府在对第8条第1款(丁)项的保留中保留不施行公约明确规定的罢工权权利，根据其对第9条的解释性声明，社会保障权利将只适用于科威特人，德意志联邦共

和国政府认为上述保留和声明不符合公约的目标和宗旨。该政府尤其感到不能根据公约第 2 条第 3 款提出关于第 9 条的声明，由于该声明，许多在科威特境内工作的外国人原则上完全得不到社会保障的保护。

一项条约的目标和宗旨应获得其所有成员的尊重，这符合所有成员的共同利益。因此，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反对上述一般性保留和解释性声明。该反对不影响公约在科威特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之间生效。

## 意大利

[原文：英文]  
[1997 年 7 月 25 日]

意大利政府审议了科威特政府在加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时提出的保留。意大利政府注意到上述有关第 2 条第 2 款、第 3 条、第 8 条第 1 款(丁)项和第 9 条的保留。

意大利政府认为这些保留不符合该国际公约的目标和宗旨。意大利政府注意到上述保留包括一项关于国内法规定的一般性保留。

因此，意大利政府反对科威特政府就《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提出的上述保留。

本反对意见不影响公约在科威特国和意大利共和国之间完全生效。

## 荷兰

[原文：英文]  
[1981 年 1 月 12 日]

荷兰王国政府反对印度共和国政府提出的有关《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 条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 1 条的声明，因为公约所确立的自决权赋予所有人民。这不仅依据两项公约相同的第 1 条的文字，而且依据相关法律的最权威的声明，即《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

言》。任何试图限制这一权利的范围或给这一权利附加相关文书中没有规定的条件的做法，都将影响自决权这一概念，并因此严重削弱其普遍接受的特性。

[原文：英文]

[1991年3月18日]

荷兰王国政府认为，阿尔及利亚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13条第3和第4款的解释性声明必须被视为对公约的保留。从公约的文本和历史来看，阿尔及利亚政府对第13条第3和第4款提出的保留有悖于公约的目的和宗旨。因此荷兰王国政府认为该保留不能接受并对它正式提出反对意见。

[原文：英文]

[1997年7月22日]

荷兰王国政府审议了科威特政府在加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时提出的解释性声明，并认为上述声明应为保留。

荷兰王国政府注意到，该声明等同于有关公约规定的一般性保留，这些公约的规定被认为与科威特国内法相矛盾。

这些一般性保留试图通过援引其国内法限制保留国的义务，荷兰王国政府认为这些一般性保留可能使人们怀疑科威特对公约的目标和宗旨的承诺。

各国选择加入的条约其目标和宗旨应得到所有成员国的尊重，且各国应准备进行任何立法变革，以根据条约履行它们的义务，这符合各国的共同利益。

因此，荷兰王国政府反对科威特政府就《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提出的上述声明。

本反对意见不影响公约在荷兰王国和科威特之间生效。

[原文：英文]

[1999年12月10日]

荷兰王国政府审查了孟加拉国政府在加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时提出的声明并认为关于第1、第2和第3以及第7和第8条的声明应视为保留。

荷兰王国政府反对孟加拉国政府关于上述公约第 1 条所提出的保留，因为公约所确立的自决权赋予所有人民。这不仅依据该公约第 1 条的文字，而且依据相关法律的最权威声明，即《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任何试图限制这一权利的范围或给这一权利附加相关文书中没有规定的条件的做法，都将影响自决权这一概念，并因此严重削弱其普遍接受的特性。此外，荷兰王国政府还反对孟加拉国政府关于上述公约第 2 和第 3 以及第 7 和第 8 条所提出的保留。

荷兰王国政府认为这种保留试图通过援引国内法限制公约对保留国确定的责任，可能使人们怀疑该国对公约的目标和宗旨的承诺，并影响国际条约法的基础。

各国选择加入的条约其目标和宗旨应得到所有成员国的尊重，这符合各国的共同利益。

因此，荷兰王国政府反对孟加拉国政府提出的上述保留。

这些反对意见不影响公约在荷兰王国和孟加拉国之间生效。

## 挪 威

[原文：英文]

[1997 年 7 月 22 日]

挪威政府审议了科威特政府在加入上述公约时提出的关于第 2 条第 2 款、第 3 条、第 9 条和第 8 条第 1 款(丁)项的声明和保留。科威特政府声明，行使第 2 条第 2 款和第 3 条所指的权利必须根据科威特法律设定的范围。科威特政府还进一步声明，第 9 条的权利仅适用于科威特工人，并保留不施行第 8 条第 1 款(丁)项规定的权利。挪威政府认为，一缔约国试图通过援引国内法的一般性原则限制其义务的声明可能使人们怀疑该保留国对公约的目标和宗旨的承诺，并影响到国际条约法的基础。完备的条约法不允许一国援引国内法解释其不能履行条约义务的原因。此外，挪威政府认为对第 8 条第 1 款(丁)项和第 9 条的保留不符合公约的目标和宗旨。由于这些原因，挪威政府反对科威特政府提出的上述保留。

挪威政府不认为这些反对意见将影响公约在挪威王国和科威特国之间生效。

## 葡萄牙

[原文：英文]  
[1990年10月26日]

葡萄牙政府谨在此呈交对阿尔及利亚政府在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时提出的解释性声明的正式反对意见。葡萄牙政府在审议上述声明的内容后得出的结论是，这些声明可视为保留，因此，应视为无效，且不符合公约的宗旨和目标。

本反对意见不影响公约在葡萄牙和阿尔及利亚之间生效。

## 瑞典

[原文：英文]  
[1997年7月23日]

瑞典政府审议了科威特政府加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时提出的解释性声明和保留。

瑞典政府注意到第2条第2款和第3条被规定为从属于国内法的一般性保留规定。瑞典政府认为这些一般性保留规定可能使人们怀疑科威特对公约的目标和宗旨的承诺。

在对第8条第1款(丁)项的保留中，科威特政府保留不施行公约明确规定的罢工权的权利，根据其对第9条的解释性声明，社会保障权仅适用于科威特人，瑞典政府认为这些保留和声明不符合公约的目标和宗旨。瑞典政府尤其认为不能根据公约第2条第3款提出关于第9条的声明，根据这一声明，许多在科威特境内工作的外国人原则上完全得不到社会保障的保护。

一项条约的目标和宗旨应得到其所有成员国的尊重，这符合所有成员国的共同利益。

因此，瑞典政府反对上述一般性保留和解释性声明。

本反对意见不影响公约在科威特和瑞典之间完全生效。

[原文：英文]

[1999年12月14日]

关于孟加拉国加入公约时提出的声明，瑞典政府希望回顾，根据完备的国际条约法，把声明的名义作为不考虑或修正一项条约的某些规定的法律效力的依据，这种做法并不影响其作为对该条约的保留的地位。因此，瑞典政府认为，孟加拉国政府在没有作进一步解释的情况下提出的声明实质上是对公约的保留。

关于第1条的声明是对行使人民自决权附加了国际法中没有规定的条件。附加这类条件的做法可能影响自决权这一概念，并因此严重削弱其普遍接受的特性。

此外，瑞典政府注意到关于第2和第3条以及第7和第8条分别提出的声明意味着使公约的这些条款从属于关于孟加拉国国内法相关规定的一般性保留。

因此，瑞典政府认为，在没有进一步解释的情况下，这些声明引起人们怀疑孟加拉国对公约的目标和宗旨的承诺，并回顾说，完备的国际法不允许有悖于条约的目标和宗旨的保留。

各国选择加入的条约其目标和宗旨应得到所有成员国的尊重，并且各国准备着手进行任何必要的法律变革以履行这些条约指定它们承担的义务，这符合各国的共同利益。

因此，瑞典政府反对孟加拉国政府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提出的上述一般性保留。

这一反对意见不影响公约在孟加拉国和瑞典之间生效。因此该公约在两国间实施时将不会使孟加拉国从这些声明中获益。

### 三、领土问题

<u>参加者</u>	<u>收到通知的日期</u>	<u>领土</u>
荷兰	1978年12月11日	荷兰安的列斯群岛
葡萄牙	1993年4月27日	澳门 <sup>8</sup>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1976年5月20日	根西区、泽西区、马恩岛、伯利兹、百慕大、 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福克兰群岛及属 地。 <sup>3</sup> 直布罗陀、吉尔伯特群岛、香港、蒙特 塞拉特、皮特凯恩群岛、圣赫勒拿岛及属地、 所罗门群岛、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和图瓦卢

## 注

<sup>1</sup>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98.V.5。也可能登在联合国网址上：  
<http://www.un.org/Depts/Treaty/bible.htm>。

<sup>2</sup> 第三十五份批准或加入书于 1975 年 10 月 3 日交存秘书长。缔约国不反对根据第 27 条第 1 款考虑这些文书及保留，以确定公约普遍生效的日期。

<sup>3</sup> 1983 年 10 月 3 日，秘书长收到阿根廷政府的下列反对意见：

“ [阿根廷政府] 对联合王国提出的领土扩展 [声明] 关于马尔维纳斯群岛(及属地)的部分提出正式反对意见，这片领土被该国非法占领并被称为‘福克兰群岛’。

“阿根廷共和国反对上述领土扩展(声明)并认为该声明无效。”

在这方面，秘书长于 1985 年 2 月 28 日收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的以下声明：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无疑拥有以下权利，即根据上述公约的有关规定通知保管人，将上述公约的适用范围扩展到福克兰群岛或在可能的情况下扩展到福克兰群岛的属地。

“仅仅因为这个原因，联合王国政府不能认为阿根廷的有关(信函)具有任何法律效力。

随后，阿根廷政府在批准公约时提出以下声明：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于 1976 年 5 月 20 日通知联合国秘书长，1966 年 12 月 16 日由联合国大会通过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适用范围扩展到马尔维纳斯群岛、南乔治亚和南三维治群岛，阿根廷共和国反对这种扩展，并重申对这些群岛拥有主权，这种主权构成其国家完整的组成部分。

“联合国大会已通过第 2065(XX)号决议、第 3160(XXVIII)号决议，第 31/49、37/9、38/12、39/6 和第 40/21 号决议，在这些决议中，联合国大会承认在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上存在主权争议，并促请阿根廷共和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进行谈判，通过联合国秘书长的斡旋，尽快找到通过和平方式彻底解决这一争议的办法，联合国秘书长应向联合国大会通报所取得的进展。”

<sup>4</sup> 在 1982 年 5 月 10 日收到的信函中，所罗门群岛政府声明所罗门群岛支持联合王国提出的保留，但这一保留不能适用于所罗门群岛。

<sup>5</sup> 在 1976 年 1 月 14 日收到的信函中，丹麦政府通知秘书长撤回其以前提出的关于第 7 条(甲)款(1)项有关同工同酬问题的保留。

<sup>6</sup> 保管通知 C.N.9.1982 的附件。Treaties-1,日期为 1982 年 2 月 4 日。

<sup>7</sup> 在秘书长于 1969 年 7 月 10 日和 1971 年 3 月 23 日分别收到的两封信函中,以色列政府声明“注意到伊拉克政府在签署和批准上述公约时提出的声明的政治特性”。以色列政府认为,这两项公约不是提出此类政治声明的合适场合。对与此事有关的问题,以色列政府将对伊拉克政府采取完全对等的态度。

秘书长于 1969 年 7 月 9 日和 1970 年 6 月 29 日分别收到以色列政府作过必要更改的同样信函,其内容涉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政府加入公约时提出的声明。在这些信函中,以色列政府进一步声称,有关声明“绝对不能影响目前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根据一般性国际法所应担负的义务”。

<sup>8</sup> 葡萄牙政府在其关于对澳门的领土适用问题的通知中声明如下:

.....确认并声明公约有约束力和有效,它们将毫无例外地拥有效力并得以执行和遵守,并应注意以下几点:

第 1 条. 分别由 6 月 12 日的第 29/78 号法案和 7 月 11 日的第 45/78 号法案批准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应适用于澳门地区。

第 2 条. 1.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尤其是两项公约的第 1 条在澳门的适用绝对不应影响葡萄牙共和国《宪法》和《澳门组织法》确定的澳门的地位。

2. 两项公约在澳门的适用绝对不应影响 1987 年 4 月 13 日签署的《葡萄牙共和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澳门问题联合声明》的规定、尤其是明确澳门为中国领土的组成部分且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将于 1999 年 12 月 20 日恢复对澳门行使主权,及葡萄牙将于 1999 年 12 月 19 日前负责管理澳门的规定。

第 3 条. 在有关葡萄牙共和国《宪法》、《澳门组织法》和《澳门问题联合声明》的规定确定的被选举机构的组成及选举官员的方法的问题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25 条(乙)款不应适用于澳门。

第 4 条. 在有关个人出入境和将外国人驱逐出境的问题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2 条第 4 款和第 13 条不应适用于澳门。这些问题应继续接受《澳门组织法》和其他可适用法律及《澳门问题联合声明》的管理。

第 5 条. 1. 适用于澳门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规定应在澳门得到实施,尤其是通过澳门地区政府机构颁发的特定法律文件得到实施。

2. 在澳门对基本权利的限制应控制在法律规定的案件的范围内,不得超过上述公约可适用规定所允许的范围。

随后，秘书长收到了以下信函：

葡萄牙(1999年10月21日)：

“根据1987年4月13日签署的《葡萄牙共和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澳门问题联合声明》，葡萄牙共和国将于1999年12月19日前继续对澳门承担国际责任，自这一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将恢复对澳门行使主权并从1999年12月20日开始生效。

自1999年12月20日起，葡萄牙共和国将终止对公约在澳门的适用而产生的国际权利和义务的责任。”

中国(1999年12月3日)：

根据1987年4月13日签署的《葡萄牙共和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澳门问题联合声明》（以下简称《联合声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将自1999年12月20日起恢复对澳门行使主权。澳门自该日起将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个特别行政区并享有除对外事务和防御事务以外的高度自主权，这两方面的事务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负责。

《联合声明》附件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对澳门的基本政策的具体说明第八部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于1993年3月31日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以下简称《基本法》）第138条中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尚未缔结但在澳门执行的国际协议可在澳门特别行政区继续执行。

根据上述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向秘书长发出如下通知：]

1966年12月16日在纽约通过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以下简称“公约”）目前适用于澳门并将继续适用于自1999年12月20日起生效的澳门特别行政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还希望发表以下声明：

1. 公约、尤其是其中第1条在澳门特别行政区的适用不应影响《联合声明》和《基本法》中确定的澳门的地位。
2. 公约中适用于澳门特别行政区的规定应通过澳门特别行政区的立法在澳门得到执行。

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澳门居民应当享有的权利和自由不应受到限制。在有限制的情况下，这种规定不应违反公约中适用于澳门特别行政区的规定。

在上述声明范围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将承担公约规定缔约国应有的国际权利和义务。

## 附件

### 提出保留和声明的缔约国

#### 公约条款

#### 缔约国

第 1 条	阿尔及利亚、印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第 1 条第 3 款	几内亚、罗马尼亚
第 2 条第 2 款	孟加拉国、比利时、爱尔兰、科威特、摩纳哥
第 2 条第 3 款	比利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第 3 条	孟加拉国、科威特
第 4 条	印度
第 6 条	法国、摩纳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第 7 条	孟加拉国
第 7 条(甲)款	巴巴多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第 7 条(丙)款	印度
第 7 条(丁)款	丹麦、日本、瑞典
第 8 条	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法国、印度、墨西哥、摩纳哥、新西兰
第 8 条第 1 款(甲)项	中国
第 8 条第 1 款(乙)项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第 8 条第 1 款(丁)项	日本、科威特、荷兰、挪威、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第 8 条第 2 款	日本、摩纳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第 9 条	法国、科威特、摩纳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第 10 条	孟加拉国
第 10 条第 1 款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第 10 条第 2 款	巴巴多斯、肯尼亚、新西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第 11 条	法国、摩纳哥

第 13 条	孟加拉国、法国、摩纳哥、卢旺达
第 13 条第 2 款	马达加斯加
第 13 条第 2 款(甲)项	巴巴多斯、爱尔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赞比亚
第 13 条第 2 款(乙)项	日本
第 13 条第 2 款(丙)项	日本
第 13 条第 3 款	阿尔及利亚、马耳他
第 13 条第 4 款	阿尔及利亚、
第 14 条	阿尔及利亚、几内亚、罗马尼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第 26 条第 1 款	阿富汗、保加利亚、几内亚、匈牙利、蒙古、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克兰、越南
第 26 条第 3 款	阿富汗、保加利亚、匈牙利

-- -- -- -- --